

#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 1022 执恢 104 号之三十四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住所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冯武，院长。

被执行人：刘金根，男，汉族，1966 年 12 月 2 日出生，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五一村余家垅 74 号，身份证号码 362523196612021316。

被执行人刘金根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赣 1002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 年 2 月 7 日，经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被执行人刘金根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由黎川县人民法院执行。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金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中，根据相关规定，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刘金根涉黑资产（含新时代广场土地）以实物上缴的方式移交给黎川县财产保障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2021 年 6 月 30 日，黎川县财产保障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又委托本院处置向其移交的刘金根涉黑资产，要求以货币的形式上缴国库。接受黎川县财产保障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委托后，本院依法将刘金根涉黑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拍卖。

根据江西省高院（2021）赣民终 698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

实如下：宋清富、陈贞巧、曾丰年、黄姜慧等人与刘金根约定合作开发金鑫花园项目和山湖豪苑项目，股份比例为刘金根 50%，其余四人共计 50%。本院经财产调查核实，被执行人刘金根在山湖豪苑项目里尚有未实际出售的房产七套，现因执行需要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对黎川县日峰镇山湖豪苑 1 栋 102、103、104、105、106；2 栋 106、107 的商品房的网签。

二、拍卖被执行人刘金根位于黎川县日峰镇山湖豪苑 1 栋 102、103、104、105、106；2 栋 106、107 的商品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熊俊良
审	判	员	周维勇
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十九
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罗来鹏
			张彤彤

